

禹州市颍川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说 明

颍川街道位于禹州市中心城区，辖 15 个社区，面积 12.6 平方公里，人口 12.83 万。近年来，街道紧紧围绕“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颍川”主线，大力发展房地产、中医药、商贸服务等产业，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颍川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 9 个类别 114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 11 个类别 61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 8 个类别 63 项。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 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培育“情暖夕阳红、天天平安敲”“诚信商圈”等特色党建服务品牌，指导社区开展“五星”支部建设，建设宜居宜业和美颍川。
4	推进红色物业党支部和功能型党支部建设，完善红色物业党支部引领功能型党支部+党员楼栋长+党员中心户“1+3”党建工作机制，形成治理服务合力。
5	负责街道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提高党组织覆盖率，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
6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人才政策，做好宣传、引进、联络、服务等工作。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8	加强党代表工作室建设，为党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9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培养、选拔任用、考核、管理、工资办理工作。
10	负责街道退休干部职工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实施头雁培育计划，加强村级党组织书记及“两委”干部后备力量建设，持续优化“两委”干部年龄、知识结构。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3	按权限对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执纪问责，推进容错事项事前备案工作，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14	接受上级巡视巡察，负责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评估意识形态领域情况，通过“魅力颍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做好宣传工作。
16	负责联系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华侨、归侨及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7	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发挥“河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南街社区典型引领作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18	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学习、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落实人大代表“双联系”制度，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
20	落实党管武装要求，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国防教育等工作。
21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宣传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2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团员青年的发展、教育和管理的工作，支持少先队开展工作。
23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妇女发展、权益维护等工作。
24	加强辖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指导和监督社区换届选举。

序号	事项名称
25	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建强社区工作者队伍。
二、经济发展（15 项）	
26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进辖区房地产、发制品、中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
27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培育电商经济、体验式消费、定制消费等新业态。
28	依托辖区内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位优势，做好项目信息收集、对接洽谈，服务项目落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9	负责政务诚信建设，做好诚信宣传、信用修复提醒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30	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助企纾困，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31	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32	支持辖区内科技型企业引进新技术、新人才，推进技术创新。
33	开展科学技术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科技普及与推广工作。
34	引导扶持传统纺织企业、档发企业转型、提档升级。
35	培育夜市经济，服务管理商户经营活动，多方面增加居民收入。
36	加强特色商业步行街等六个专业市场的指导和管理，促进商贸行业发展。
37	负责街道商会建设，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发挥商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推进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
39	负责监测调度街道经济运行情况，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分析 and 运用。
40	做好街道预算报审、执行和财政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8 项）	
41	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待遇宣传、统计、计生贫困家庭扶助发放工作。
42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入学。
43	负责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排查、申报、初审、动态管理、关爱帮扶等工作。
44	负责就业失业登记，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加强政策宣传，提供就业咨询。
45	负责督促辖区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46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动员工作，提供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服务。
47	开展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领取、关系转移、社保卡推广、参保人员管理等工作。
48	整合社区公共服务资源，开展辖区居家养老服务。
49	负责辖区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50	筹措资金、物资，对生活困难群众进行走访慰问。

序号	事项名称
51	负责小额临时救助的认定、公示、信息上报、系统录入和大额临时救助的申报、初审、公示等工作。
52	负责辖区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等低收入人口的摸底、认定、信息上报等工作。
53	负责失地农民安置、创业就业、子女教育等社会服务和保障工作。
54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保护等拥军优属工作。
55	开展残疾人保障政策宣传，做好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和残疾人证初审等工作，维护残疾人权益。
5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规劝工作，传播卫生健康知识，培养居民文明健康生活理念。
57	推进辖区公共健身设施建设，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58	负责街道、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务。
四、平安法治（15 项）	
59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行政。
60	负责街道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按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1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完善应急预案，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62	开展“六防六促”，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好源头管控。
63	负责街道群防群治队伍建设，组织日常治安巡逻，开展平安守护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64	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提升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5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落实“三管三必须”。
66	负责街道、社区消防队伍建设，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风险隐患排查，定期组织消防救援演练。
67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做好重点水域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68	开展反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69	做好禁毒禁种政策宣传教育，开展禁种铲毒、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70	开展物业法律法规宣传，调解辖区用水、用电、供暖等物业管理中的纠纷，指导辖区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
71	深化网格化管理，构建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为一体的“多格合一”网格治理体系。
72	完善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7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国家安全工作责任，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9项）	
74	制订实施街道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推动乡村振兴。
75	完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培育朱坡社区农贸市场等村级集体经济实体项目，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增强村级造血功能。
76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开展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开展稳产增收、农业生态保护等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78	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农机服务监督和购置补贴上报等工作。
79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备案工作，按权限处置土地权属争议。
80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1	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排查统计、信息核对工作。
82	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9项）	
83	制定并组织实施街道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推动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建设。
84	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85	加强街道“党员、文化体育、科普、法律、应急、巾帼”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发挥志愿者作用。
86	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培育“大同路爱心粥屋”等志愿服务项目品牌，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87	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宣讲、“好家风好家训”和“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弘扬道德风尚，培育和善家风。
88	加强基层综合性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做好管理维护和更新工作。
89	培育基层文化队伍，打造“星光”曲剧团、“兵之梦”艺术团等一批文艺团体，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90	组织街道、社区依托传统节日，广泛开展节日民俗等文化娱乐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91	发挥居规民约、红白理事会等“一约五会”作用，推进移风易俗。
七、生态环保（5 项）	
92	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开展辖区企业环境保护帮扶工作。
93	负责辖区秸秆焚烧、烟花爆竹燃放、散煤燃烧等污染防治方面日常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94	负责固体废弃物、黑臭水体等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95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6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工作，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八、城乡建设（10 项）	
97	负责街道工程和项目的立项、招标、建设和服务保障等工作。
98	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居民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停车位、停车棚、充电桩规划建设工作。
99	负责街道聘用环卫人员管理工作，做好辖区背街小巷绿化、亮化、美化工作，开展窨井设施、排水系统巡查维护。
100	负责辖区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制止水资源浪费行为。
101	负责辖区老旧小区改造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103	开展农贸市场、建材市场和小餐饮、小旅店等“九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整治。
104	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卫片图斑进行核实，做好居民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105	督促辖区背街小巷商铺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制，对占道经营、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行为进行规范管理。
106	负责数字化城管平台转交案件办理工作。
九、综合政务（8项）	
107	负责公文运转、规范性文件备案、会务保障、档案管理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和政务督办等工作。
108	负责街道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加强保密学习教育，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0	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负责党务、政务公开和信息上报工作。
111	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调处理。
112	落实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13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书记市长信箱等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和回复工作。
114	负责编纂街道志，指导村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和激励关怀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负责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做好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推荐工作； 2.统计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培养、挖掘先进典型。
2	干部调训工作	市委组织部	1.负责干部培训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2.组织科级干部、组工干部等各类干部的培训工作，录入培训信息； 3.完成上级下达的干部调训任务。	1.配合制定调训计划； 2.组织人员参训。
3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市纪委监委	1.负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2.加强对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干部履职情况的督促指导、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谈心谈话、约谈提醒制度，从严监督管理。	1.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选派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工作； 2.配合上级纪委做好本级纪检监察干部的任免使用、监督管理、考核鉴定等工作。
4	兵役征集	市人民武装部	1.下发征兵宣传计划，下达年度征兵任务； 2.开展征兵宣传活动，组织兵役报名、初检初考、政治考核、役前教育、送兵等工作。	1.配合做好征兵宣传工作，开展政策宣讲和解读； 2.配合开展兵役报名、初检初审、政审走访。
5	党史、年鉴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组织开展市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市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组织开展好本地党史研究、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著作编写、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	宗教领域执法工作	市委 统战部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宗教法律法规、政策； 2.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 3.开展宗教事务执法工作，防范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1.配合做好宗教领域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工作； 3.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二、经济发展（5项）				
7	重点项目工作	市发展 和改革 委员会	1.做好重点项目的谋划、上报； 2.收集项目手续，与职能部门做好联审联批工作； 3.建立重点项目推进台账，加强督导指导，做好日常调度，帮助协调解决问题； 4.做好重点项目入库纳统工作。	1.定期梳理报送项目谋划、推进情况； 2.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3.协调项目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入库纳统。
8	企业奖励评价工作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1.负责涉企奖励的申报和审核； 2.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1.配合宣传各项惠企政策； 2.上报各项奖励评价申报工作。
9	中医药产业发展	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制定中医药产业长期规划； 2.推广中医药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3.培养中医药传承人，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1.配合做好中药材种植推广工作； 2.为本街道中医药相关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3.配合做好中医药传承人培养工作。
10	电子商务培育发展	市商务局	1.制定全市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完善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平台、产业园区、电商村、示范企业、基地建设； 3.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行为和流通秩序。	1.制定上报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 2.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相关宣传培训工作； 3.配合做好电子商务网络平台建设工作； 4.引导本街道企业拓展电商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1	税收征管	市税务局	依法进行税收征管工作，加强税源监控。	1.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 2.协调做好辖区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2	地名、门牌管理	市民政局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道路（街、巷）、自然村等居民地，门牌号，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	1.提交本辖区地名命名、更名申报材料； 2.对巡查发现有损毁的街牌、路牌、门牌及时上报，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3	慈善捐赠工作	市民政局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指导慈善捐赠活动。	1.开展慈善活动的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慈善捐赠工作； 3.开展救助对象摸排工作，汇总上报符合资助条件的人员信息； 4.配合发放资金物资。
14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3.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4.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乡镇（街道）对劳动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配合做好劳动争议的调解处理，对劳动争议引起的纠纷做好预防和报告工作； 3.对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5	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司法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市司法局： 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1.与当事人进行对接，开展安抚、解释等工作； 2.配合开展入户调解工作。
16	殡葬改革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殡葬事务监督管理，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2.检查监督殡葬法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殡葬案件。	1.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教育；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7	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工作	市公安局	1.做好政策宣传； 2.依法依规解决我市无户口未成年人落户。	1.配合对无户口未成年人的身世、生活轨迹、出生日期、寻亲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2.督促社会福利机构对无户口未成年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集体户口。
18	食品安全管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企业和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2.定期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与抽样检测； 3.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4.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 5.负责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2.配合做好街道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3.配合开展小作坊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公租房、廉租房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加强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2.核实廉租房、公租房申请材料，符合申请条件的进行登记录入，经过复审后将材料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1.对公租房、廉租房政策广泛宣传； 2.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四、平安法治（8项）				
20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	市政府办公室	1.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对案件事实和证据进行调查，特定情形下举行听证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下发行政复议答复通知。	1.按照行政复议答复通知的要求对行政复议申请人进行回复、举证； 2.对行政复议案件配合调查、调解。
2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	市委政法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委政法委： 牵头组织、分析研判、制定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摸排患者底数，确保一人一档，开展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纳入管理范围； 2.联合市民政局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的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等机制。 市公安局： 及时将卫健部门推送的风险评估三级以上的患者纳入管理。	1.督促各村及患者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2.配合做好精神障碍患者等级鉴定工作； 3.配合开展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入户、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负责全市“扫黄打非”、出版物监管工作方案的制定及责任落实。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扫黄打非”中的行政执法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1.开展宣传工作，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摸排图书、报刊等销售点； 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23	社区矫正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市司法局 市人民 法院 市公安局 市人民 检察院	市司法局： 1.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监督、指导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教育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市人民法院： 依法做好核实并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监督规定的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1.配合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调查评估； 2.协助组织矫正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4.帮助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生活，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对于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刑满释放人员，予以救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市教育 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 运输局	市教育体育局： 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 市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安全巡逻，指导配合学校开展“护学岗”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按权限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查处非法营运车辆。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配合处理学生安全事故。
25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指导	市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2.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责任追究考核评议工作； 3.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	1.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裁决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2.上报行政执法过错情况，配合进行责任追究调查； 3.负责执法证件申报材料的收集、上报工作； 4.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培训。
26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市司法局	1.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指导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强化基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3.指导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工作，监督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行为。	1.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基层法律顾问的考评、管理工作； 3.协助推进相关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7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 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法院	市委政法委：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 市公安局： 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市人民检察院： 依法审查起诉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涉黑恶犯罪案件，依法监督案件办理。 市人民法院： 依法审理、判决涉黑恶犯罪案件。	1.做好扫黑除恶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五、乡村振兴（5项）				
2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市农业 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和教育；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技术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预报。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开展对农作物病虫害的巡查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2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工作	市农业 农村局	1.制定年度强制免疫计划； 2.对畜禽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1.组织街道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2.协助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 2.落实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公示公开及信用评级等工作； 3.支持乡镇、村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自助快检、自助开证等服务； 4.全面实施“合格证+检贴联动”电子承诺证管理，推动农产品上市应检尽检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应开尽开。	1.配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摸底种植、用药、用肥等情况； 2.配合做好蔬菜农残速测工作； 3.配合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宣传，配合建立健全种养殖主体名录数据库，做好材料录入、信息上报等工作。
3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全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2.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受理、审批；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4.发放补贴资金。	1.开展补贴政策宣传； 2.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协助开展核验、公示以及补贴发放工作。
32	水土保持和水利工程管理	市水利局	1.负责组织全市辖区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评审及监督实施； 2.负责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的申报、评审及监督实施； 3.促进水资源开发利用，协调部门间、乡镇间的水事纠纷； 4.负责水库移民项目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筛选与储备、项目的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5.对存量部分农田灌溉设施进行计量设施安装，管理灌溉区农业灌溉节约用水工作。	1.配合开展水土流失防治； 2.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数据的收集、工程的申报、施工环境的协调、工程完工移交后的维护； 3.对农田灌溉计量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计量收费、设备数据分析和水价改革奖补资金等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六、社会保障（10 项）				
33	临时救助物资发放	市民政局	1.严格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审核审批临时救助申请； 2.采购并发放救助物资。	1.核实救助对象信息，领取救助物资； 2.通知受助对象到指定地点领取救助物资，或协助送物资上门。
34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2.核实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护送返乡； 3.对无法核实、无法确认身份信息人员办理落户及特困补助； 4.寻亲救助。	1.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 2.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3.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
35	对违规获取民政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追缴	市民政局	1.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 2.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3.对违规获取社会救助资金的依法追缴。	1.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接收、发放追缴通知书； 3.协助有关人员追缴救助资金和物资。
36	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1.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 2.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发放； 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移交； 4.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6.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1.摸底、初审、上报需要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2.配合做好养老服务机构验收评定工作； 3.配合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资料移交； 4.对适老化改造申请人进行初审上报，协助开展公示、评估、施工、验收工作； 5.督促养老机构上报备案； 6.配合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重残家庭无障碍改造	市残联	1.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 3.审批确定改造对象并组织实施。	1.协助开展政策宣传及摸底排查; 2.初核无障碍改造对象申请,配合开展实施、验收工作。
38	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禹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2.受理创业贷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项目评价工作; 3.负责创业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工作。	1.配合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上报。
39	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工作	市总工会	1.发动广大职工参加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活动; 2.做好本级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审核上报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重大疾病医疗互助金的收缴工作; 3.上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工会会员材料。
40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组织和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确保调查工作规范进行; 2.负责调查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3.对参与调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1.配合实施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调查; 2.开展调查动员和宣传; 3.提供场地,联系调查对象。
41	妇女“两癌”“两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明确初筛机构,指导做好筛查工作。 市妇联: 负责“两癌”“两筛”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	1.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宣传发动工作;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2	病媒生物防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孳生地治理、灭蝇消杀、灭蚊消杀工作； 2.督导乡镇（街道）完善防鼠、灭鼠设施的配置； 3.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病媒消杀工作。	1.配合开展本街道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开展季节性“除四害”工作，普及相关知识； 2.发生公共卫生事件，配合开展病媒消杀工作。
七、生态环保（7项）				
43	大气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社会各类资金，加大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县道扬尘综合整治和道路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水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负责制定水环境保护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2.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统筹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优化调整； 3.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配合开展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 3.配合做好水污染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5	土壤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1.负责区域内土壤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区域内政府减排目标的落实； 2.组织协调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2.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市水利局： 负责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和管护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	1.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噪声污染防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1.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工作； 3.监督和管理噪声污染源的排放，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4.监督相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5.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	1.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配合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进行调查处理。
47	餐饮油烟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餐饮油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进行宣传； 2.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3.对餐饮油烟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开展餐饮油烟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处置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1.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推进环保督察工作； 2.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大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3.严格规范验收销号。	1.配合落实各级督察交办问题整改； 2.建立工作台账，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销号制度； 3.常态化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和整改“回头看”。
49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禹州分局	1.组织开展对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以及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管； 3.指导提标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1.开展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日常监督管理，提醒新建类项目办理环保手续； 2.开展生态环境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2项）				
50	城市更新项目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1.统筹协调做好城市更新项目的谋划、方案制定和组织 实施工作； 2.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工作。	1.排查上报辖区内需要提升改造的城建项目； 2.配合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 3.配合做好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
51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 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市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1.负责下发违法图斑； 2.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做好违法图斑实地核实； 2.协助开展违法图斑的执法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2项）				
5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申报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代表性传 承人工作。	1.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 和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县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 性传承人申报和保护工作。
53	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 广电和 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抢救、研究、出境、宣传、资源调查 等业务工作； 2.承担基本建设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 3.开展禹州历史文化研究； 4.承担出土文物修复保护和公共考古宣传工作； 5.做好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专项调查； 3.配合开展文物保护级别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4	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合理布局应急资源和人员力量。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 2.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5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2.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3.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 4.负责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1.接收并及时传达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快速传达到居民； 2.协助灾后损失评估，统计并上报受灾情况； 3.配合开展灾害发生后的先期应急处置，包括人员疏散、简单抢险等； 4.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安置、生活保障，以及灾后基础设施修复等工作。
56	防汛抗旱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市水利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涵涵道日常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街道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本街道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燃气安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加强燃气安全管理。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商务局： 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并按照《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指导餐饮企业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用气知识宣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监管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城镇燃气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工作； 2.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和燃气用户的安全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开展事故处置及调查。
58	人防工程风险隐患排查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1.负责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2.指导人民防空战备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社会民生、参与应急救援保障和实施平战转换； 3.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和次生灾害； 4.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日常战备工作。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2.指导居民委员会共同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9	消防安全检查整改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火灾预防和消防监督执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抽查）和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消防隐患排查工作； 2.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开展消防行政执法案件的调查取证，参与消防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60	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处置方案； 2.负责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做好基本信息上报，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
十一、综合政务（1项）				
61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负责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的具体工作； 2.承担县级电子政务网络的接入、变更等工作； 3.负责电子政务外网维护和网络安全防护。	1.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2.做好本级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的定期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2项）		
1	再生育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等活动。
4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幼儿园的设立和停办登记注册，审核相关办学条件，确保符合法规要求。
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核实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个人基本信息，完善档案资料，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
6	就业帮扶培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和实施就业帮扶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帮助劳动者实现就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处理工资拖欠投诉和相关违法行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收入。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人员的统计和数据管理，确保参保人员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9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0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市财政局加强监管力度，完善高龄补贴发放审核机制； 2.市民政局负责发现相关违规情况，及时启动调查程序，核实事实情况；对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法律规定进行追缴。
11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发现问题、调查核实； 2.通知追缴，做好后续处理。
12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市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指导社区健身组织和其他自治性体育组织的建立，推动全民健身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平安法治（4项）		
13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加强宣传教育； 2.开展调查取证； 3.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14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公安局对非法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市应急管理局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企业、零售经营者进行依法查处。
15	报废车辆排查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加强宣传培训，开展全面排查，严禁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并对其进行强制报废。
16	电动自行车登记	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乡村振兴（9项）		
17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开展排查； 2.组织开展动物检疫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并加强引导和扶持力度； 2.完善有机肥施用评价体系，加大培训宣传力度； 3.引进推广畜禽养殖粪污肥料化利用技术，开发推广相关配套设备。
19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	对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1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未经批准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企业进行查处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5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自然资源（2项）		
26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2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做好登记申请的审核工作； 2.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
五、生态环保（6项）		
2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2.对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进行检测； 3.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确保河道畅通、行洪安全。
3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河道行洪安全的巡查，依法对围垦河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和处罚。
3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进行调查取证；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处罚。
32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测和定位安装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通过政府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负责完成对已上牌机械不低于信息采集总数 20%的监督抽测工作任务； 2.对未按规定安装定位装置检测出排放超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依规查处。
33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六、城乡建设（18 项）		
3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7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9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执法工作，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拆除。
42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执法工作，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拆除。
43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执法工作，负责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拆除。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5	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46	房屋安全评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根据集中摸排情况，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开展行政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接到线索举报进行核查； 3.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8	开展钢构建筑安全检查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与方案； 2.开展现场检查； 3.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4.定期开展“回头看”。
49	对体育、游泳、足浴、洗浴等场所的建筑结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0	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 各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规定，对相关行业领域的有限空间开展检查整治。
51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规范监督管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2.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5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2.建立应急反应机制； 3.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对安全事故处置的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检查计划与方案； 2.检查前告知与准备； 3.现场检查实施； 4.检查结果记录与反馈； 5.复查与跟踪。
54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排查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对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55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5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 2.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3.核发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登记。
57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8	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台账； 2.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3.定期开展“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开展电气焊数字化改造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摸清电气焊设备底数，动态管理； 2.安装芯片。
6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开展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八、市场监管（3项）		
6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对企业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特种设备行为进行监管。
6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 2.对于无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调查。
63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	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对非法运输成品油和流动销售成品油的违法经营行为和违规设立油罐、固定加油站仓储、销售成品油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